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25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1人调整为6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万份调整为84.7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万股调整为84.75万股。

除此以外，本次授予的权益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副董事长黄锋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关联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